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章林

王子谋

陈柳钦

2015年8月24日